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 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 竞卖文件

一、竞卖项目概况

1、出让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

3、项目背景：沙头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利旧拆除工作将产生废旧边角材料，现对该部分材料进行售卖，需采购一家废品回收单位。

4、销售内容：厂房两侧阳光棚顶（棚顶跨度为 26m）、阳光棚 C 区备料仓库（顶棚跨度为 20m）、消防水箱不锈钢废板材等。根据实际情况售卖以及场地内需售卖的废旧边角材料等（实际数量以合同执行期限内的产量为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以出让方场内地磅出具的数据为准）。

5、废旧边角材料出售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6、出库要求：收购方需全力配合出让方做好废旧边角材料出库转运工作。

7、合同执行期：自出让方向收购方提出出库需求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出库转运工作。

8、出让要求：

（1）出让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2）出让品必须整车运走，不得耽误现场作业。

9、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孙工，电话号码：18520285405。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收购方必须有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或营业范围内有再生资源回收内容；

2、收购方运输车辆需达到防雨、防倾倒散落标准要求，并有能力快速执行厂区内发生的紧急抢修任务；

3、收购方必须完全依从出让方的管理要求。

三、竞卖规则

1、报价单位须密封报价，每一报价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二个或多个报价。要求符合竞卖文件要求且综合总价报价最高的报价单位确定为成交人。

2、若出现总价报价最高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竞卖客户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若二次报价仍出现最高报价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在二次报价的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单位中采用抽签方式来确定最终的成交人。

四、货款支付及提货要求

1、费用支付安排：以出让方场内指定过磅数据为准，双方确认转运量后，根据成交价和实际转运量，据实结算。

2、货款支付：每次过磅，双方核实量及种类无误后，签署当批次的货品确认单。成交人根据确认单数据对公支付当批次货款后，即可出场。

五、竞卖底价

材质	基价（元/吨）
镀锌方通	1,600
不锈钢	3,500

注明：低于竞卖底价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全额承担包含装卸、

运输、过磅、人工等所有费用。

六、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2、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1）现场递交

报价单位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信义玻璃厂对面），逾期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新东湾环保）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2）邮寄递交

报价单位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出让方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出让方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七、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 5 个工作日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销售合同为预签订数量，最终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法人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模板）；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模板）；
- 5、报价单位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附件五模板）；
- 6、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注意：

- （1）报价单位须严格按照出让方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
- （2）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
- （3）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复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4）报价文件由贴有密封条的文件袋密封，并于文件袋封面及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九、注意事项

- 1、若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出让方向报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报价单位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报价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作任何补偿。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5、已列入出让方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密封文件袋封面 / 报价文件封面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
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报价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经认真充分考虑，我司现承诺并愿意以含税暂定总价¥_____元，承接本次的收购服务工作。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

单位：元/吨

序号	内容/部位	废旧金属材质	数量（吨）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厂房两侧 阳光棚、备 料仓库棚 顶	镀锌方通	约 7.3 吨		数量为暂 定量，以 出让方确 认的过磅 重量为 准。
2	消防水箱	不锈钢	约 0.5 吨		
3	暂定合计				

报价单位：

联系电话：

注明：

-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以上单价为固定不变，产品质量以产品现状为准；
- 3.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以合同提货期限内过磅数据为准。

附件二

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承诺其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本函不需要提供)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_____（填写报价单位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报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五

报价单位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
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模板，成交后签署，报价时不需要提供)

合同编号：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销售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镀锌方通、不锈钢（以下又称“产品”）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内容/部位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厂房两侧阳光棚、备料仓库棚顶	镀锌方通	约 7.3 吨		数量为暂定量，以出让方确认的过磅重量为准。
2	消防水箱	不锈钢	约 0.5 吨		
3	暂定合同合计				

注：1.以上单价为固定不变，产品质量以产品现状为准；

2.以上数量仅为预估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以合同提货期限内过磅数据为准。

二、提货期限、交货及验收

1、提货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出出库需求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出库转运工作。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行组织运输车辆、设备、工具、人员等到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提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到达现场后，应积极将产品装车。产品装车后，视为乙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不能再以质量问题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不再对产品质量负责。

3、产品完成装车后，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卸设备等到甲方地磅房或甲方指定过磅点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地磅房或甲方指定过磅点的称重数据为准。

4、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自产品装车后转移给乙方。自产品打包装车后视为交付完毕，产品在运送期间发生的突发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泄露、污染事故、损耗等一切风险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货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装运产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以外的物品。

7、乙方上门提货人员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乙方合同固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如需变更授权人员，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授权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同时乙方按合同第五条第2款承担延期提货的责任。

8、乙方应为产品运输购买运输险，保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款项结算

1、费用支付安排：以甲方场内指定过磅数据为准，双方确认转运量后，根据合同固定成交价和实际转运量，据实结算。

2、货款支付：每次过磅，双方核实量及种类无误后，签署当批次的货品确认单。乙方根据确认单的数据对公支付当批次货款后，甲方联系安保放行出场。

3、账号信息

(1) 甲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769910275410988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 乙方的转账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四、产品的处置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产品，乙方应确保产品用于工业生产，并承担产品再次生产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产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甲方被投诉、起诉、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取产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公司范围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带出物品给甲方带来经营、生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违约并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仍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乙方除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6、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该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场所装运产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协调，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现场的清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之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公开。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责任，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条款约定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向东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

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

邮寄送达地址：滨海湾新区

收件人：孙工

联系电话：0769-21686680

邮箱：xindongwanhb@126.com

乙方：

邮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十一、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成交后完善）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房及备料仓库拆除后废旧边角材料销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完成甲方相关货品的销售出库，需经常在甲方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为保证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车辆运输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所从事运输作业的安全、消防、治安管理负全面的责任。

2.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告之乙方；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从事运输作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协调工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禁烟条例”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游烟。

3.甲方现场发货人员负责协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运输作业中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作业前以及日常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确保进入甲方作业的人员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检查、督促员工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5.甲方相关安全、消防、治安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车辆运输作业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防火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6.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7.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8.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一切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

驶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实习期驾驶员不得独立作业。

9.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大事故（包括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等）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部门仲裁。

10.乙方保证在甲方场所装运产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所有乙方人员入厂时，必须经过甲方安全部门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合格后，方可允许入厂作业。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进行作业时，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时，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的，甲方有权视人员违章情况给予乙方 200-2000 元/次的罚款。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